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佩馨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36)
電子信箱：peishi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00183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D117180_110D2052227.PDF、110D117180_110D2052228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另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1月4日院授主會金字第110050096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均含附件)

